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4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5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局長政良代

紀錄：洪佩瑜代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廢管科報告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」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清潔科報告「清潔隊部綠美化及廳舍管理評核計畫」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龍井區清潔隊報告

主席裁示：垃圾破袋檢查後續應持續追蹤，請參考主秘建議，

分析比較資收項目比例，俾以研究改善方法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
Protec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一、陳專門委員文嘉：清潔區隊長應重視該隊部內各項設施及設備，縱使隊部原有建物老舊，尚難與新建廳舍相比，惟配合外觀修繕及維護，同時輔以綠美化施作成果，來改善周遭居民視隊部為鄰避的負面觀感，爰建議評核計畫配分可再調整，以彰顯親鄰目標。

二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本府綠美化評比其中一項為植樹存活率，區隊部分端看種植一年後喬木存活數量達到 450 棵與否，請清潔科辦理綠美化評比應注意此項條件，並盡力維護。另，樹木生長與雨季息息相關，評比時間是否得以配合生長季，後續可研

議讓各區隊展現最佳考核成績。

三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- (一) 清明掃墓係我國傳統習俗，明年民政局會因應客家掃墓期程外本市公墓、公民納骨塔等地產生雜草及紙錢清運的需求，請各區清潔隊建立窗口配合協助機動支援。
- (二) 如垃圾沿街收運車速過快，導致市民追趕不及，請後車斗同仁提醒司機放慢速度。另，民眾持廢木材至回收車時經隊員婉拒並請至專車清運，請清潔科釐清本局是否確實以專車收運廢木材。

主席裁示：請清潔科妥善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多數廳舍改建過程較慢，惟物價指數攀升，原定預算能購得的商品數量可能不符當時規劃，請清潔科加速辦理，使隊員能儘早獲得舒適的休息空間。
- 二、車輛維護經費甚鉅，清潔科應確實要求區隊提供報價單，如維修費用超出原廠價格，應釐清原因並考慮與該廠商中止合作。
- 三、本局各區清潔隊每週輪流報告垃圾減量情形，惟本市垃圾減量不顯著，請清潔科蒐集區隊簡報並提供廢管科分析，據以瞭解本市垃圾成長原因。
- 四、本局隊員常駐各區清潔隊辦公，對於本局相關規範或法規命令可能不甚熟悉，惟值勤服務時仍代表本局，應對外統一說法及作為，避免民眾產生疑慮。

五、上週秘書室邀請專家學者及各區清潔隊針對法治觀念舉行講座會談，立意良好，建請各科室(大隊)參考邀請名單聘請委員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59 分

